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藍宇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藍宇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酬金及年度上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告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藍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之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而建議之年度上限總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未得知任何股東除作為一名股東外於補充協議擁有重要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此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74%，而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將發出書面股東批准證書，批准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搜集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內收錄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 (2)條有關於刊登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